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13 青岛 SMECN1”跟踪评级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17 日，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电器”）发布《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公告称：三特电器作为“13 青岛 SMECN1”的联合发行人之一，发行金额为 6000 万元，到期兑付本息总额为 6360 万元；三特电器目前因减产，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且临近年末，需要支付供应商贷款和工人工资，现金流较为紧张，已无法履行按期兑付本息的义务；三特电器提请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青岛康泰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特电器有限公司和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恒丰银行青岛分行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青岛市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YW[2012]042（4）号）及《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函》（编号：中债信用函 YW【2012】042（1）号）的约定，对“13 青岛 SMECN1”中三特电器发行债券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360 万元以及付息/兑付服务费 3180 元等兑付相关费用履行代偿义务。

“13 青岛 SMECN1”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三特电器发行 6000 万元。“13 青岛 SMECN1”发行期限为 3 年，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三特电器自身无法偿付“13 青岛 SMECN1”本息，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三特电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CCC 调整为 C；但基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13 青岛 SMECN1”担保的持续有效，联合资信维持“13 青岛 SMECN1”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